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ti

提多 (人物), 提多書, 信件至, 提摩太前書

提多（人物）

提多（人物）

提多（人物）

1. 保羅的門徒之一——「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提後1:4](#)）。提多是保羅的門徒和親密朋友，幫助保羅將基督教傳遍地中海世界（[林後8:23](#)；[提後4:10](#)；[多1:4-5](#)）。保羅在他的信中多次提到提多（在哥林多後書提到八次，在加拉太書提到兩次，在提摩太後書和提多書各提到一次）。使徒行傳沒有提及提多，學者對此原因不詳。有些人推測他是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的兄弟。

提多與提摩太不同，提摩太有一位猶太母親，而提多由非猶太父母所生。我們不知道提多如何成為基督徒或如何遇見保羅。第一次提到提多，是在他與保羅和巴拿巴一起前往耶路撒冷的時候（[加2:3](#)）。這大概是在公元50年左右，當時教會領袖在耶路撒冷會議上討論重要問題（[徒15章](#)）。在保羅第一次宣教旅行之後不久，安提阿教會就差遣保羅和巴拿巴參加這次會議。

當時，一些基督徒認為新的信徒如果不是猶太人（即不是出生於猶太信仰之家），就應該遵循猶太習俗。保羅不同意這個觀點，他帶來了不是猶太人的提多，以證明成為基督徒不需要遵循猶太習俗。教會領袖同意保羅的觀點。他們接受提多為基督徒，而不要求他遵循猶太習俗。這一決定幫助早期教會歡迎更多非猶太人。

提多可能在此之後與保羅一起旅行，但直到保羅與哥林多教會發生問題時，我們才再次聽到提多的名字，這發生在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中分享耶穌的信息時。

根據哥林多後書，保羅在以弗所教導了很長一段時間。在此期間，他聽說哥林多的基督徒對他感到不滿。他們不再接受保羅作為神所揀選的領袖（使徒）。保羅試圖與他們和好，但並未成功。所以保羅派提多去哥林多幫助修復關係。後來，提多在馬其頓（

希臘的一個地區）見到保羅，並帶來了好消息。他說哥林多的基督徒已經改變心意，他們現在重新愛戴和尊重保羅（[林後7:6-7](#)）。因此，保羅讓提多帶著哥林多後書返回哥林多。這封信包括為猶太地區貧困的基督徒籌集資金的指示（[8:6、16](#)）。提多也成功完成了這項任務（[羅15:25-6](#)）。

有些人認為保羅在羅馬監禁後被釋放。如果這是真的，提多可能與保羅一起前往克里特島。當保羅離開克里特時，他要求提多留下來幫助那裡的新基督徒群體變得更堅固（[多1:5](#)）。這項工作不容易，因為克里特人難以管理，並且有假教師在給新基督徒製造麻煩（[10-16節](#)）。但保羅知道提多能夠應付這個困難的任務。

後來，保羅寫了一封信給提多。這封信是保羅的三封教牧書信之一（寫給教會領袖的信）。保羅寫這封信是為了鼓勵提多在克里特與基督徒的工作。保羅在信的結尾吩咐提多在尼哥坡里與他會合，這是一個位於希臘西海岸的城，保羅計劃在那裡過冬（[多3:12](#)）。保羅可能從尼哥坡里派提多去撻馬太執行任務，或者保羅稍後在羅馬再次被監禁時差遣提多（見[提後4:10](#)）。撻馬太是現在克羅地亞的一個地區。如果後來的傳統資料是正確的話，提多後來回到克里特，並在那裡擔任監督（教會領袖）直到老年。

另見 [提多書](#)。

2. 哥林多一位外邦歸信者的名字的另一種拼寫。當猶太群體拒絕保羅的信息時，保羅前往這個人的家（[徒18:7](#)）。更好的抄本證據稱他為提多·猶士都。另見 [猶士都#2](#)。
3. 維斯帕先（Vespasian）的兒子。他是公元79年至81年的羅馬皇帝。另見 [凱撒](#)。

提多書，信件至

保羅寫給他同工提多的書信。

概述

- 作者
- 收信人
- 日期
- 目的和教導
- 內容

作者

雖然這封信以保羅的名字和問候開始（[多1:1-3](#)），但現代學者基於其措辭和風格、所呈現的教會情況以及其闡述基督教教義的方式，對保羅的作者身份提出質疑。但是，著名學者和細心的研究者堅決捍衛保羅的作者身份，他們認為沒有理由假設這封書信是由其他人在保羅去世後使用保羅的名義寫的。這封書信與保羅其它書信的差異已在先前「提摩太前書」的「作者」部分中做了解釋。

收信人

提多似乎是保羅最信任和最寶貴的同工之一。保羅提到他（[林後8:23](#)）是「我的同伴，一同為你們勞碌的」。根據[提多書一章4節](#)，提多因保羅的工作而信主。很明顯從[加拉太書二章1至4節](#)可以看出提多是外邦人，他成為外邦基督徒是否應受割禮的試金石。那時提多與保羅和巴拿巴在耶路撒冷。後來，在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中，提多為保羅在哥林多執行了兩項艱鉅的任務：第一項任務涉及保羅與哥林多教會之間的緊張關係；第二項任務與為耶路撒冷教會收集外邦人的奉獻有關（[林後2:12-13、7:5-16、8:1-24](#)）。如果[提摩太後書四章9至18節](#)保羅在晚年所寫，那麼提多在此信寫成後前往撻馬太。

日期

要準確地確定這封信的日期並不容易。保羅吩咐提多留在克里特繼續他的工作（[多1:5](#)）。保羅曾在前往羅馬的途中短暫停留在克里特（[徒27:7-13](#)），但這並不是信中提到的事件。在[提多書三章12節](#)，提多被召來到尼哥坡里（可能是希臘伊庇

魯斯 [Epirus] 的尼哥坡里），因為保羅決定在那裡過冬。許多學者認為，保羅在羅馬的第一次監禁結束後（[徒28:16-31](#)），他被釋放並繼續在各地（包括西班牙、克里特和希臘）進行事工，然後被逮捕，第二次被監禁，最後被處死。那些不接受保羅為提多書作者的人，則認為這封信與提摩太前書及提摩太後書一樣，都是保羅死後的那一代所寫的。

目的和教導

雖然這封信是寫給保羅的一位同工，但其中個人的提及和勸勉極少。保羅的主要關注點是克里特教會的成長和發展，這些教會當時遭受一些虛假教導的困擾，這些教導似乎帶有猶太元素、禁欲主義傾向，以及大量的推測性討論（[多1:10、14-15、3:9](#)）。總的來說，這些教會似乎面臨著一種早期猶太形式的諾斯底主義的感脅。這些教導的提倡者是為了「貪不義之財」（[1:11](#)）。保羅吩咐提多和他要任命的長老們駁斥錯誤教導，並為信徒提供正確的教義（[9節](#)）。雖然這些正確的教義並未明確說明，但它必定涉及神在基督裡的救恩、聖靈更新的工作，以及主耶穌的再來（[2:1-13、3:4-7](#)）。在這封信中，不斷強調一種與福音相稱的生活方式—應用於基督教社區中的不同群體：年長的男女、年輕的男女和奴隸。

內容

問安（[1:1-4](#)）

問安來自保羅—他的使徒職分被描述為作為福音的管家，這促進了信仰並加強了對真理的認識、永生的盼望和敬虔的生活—給提多，他被稱為「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

提多在克里特的工作（[1:5-9](#)）

提多留在克里特以繼續保羅的工作，並在各教會中選立長老（參[徒14:23](#)）。這些長老也被稱為監督（參[20:17、28](#)）—也就是那些負責照管教會的人。保羅在這裡描述了這些領袖應具備的生活品質（參照[提前3:2-7](#)）。

處理錯誤教導（[1:10-16](#)）

上一部分結束時提到長老們的責任：「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反對者透過錯誤的教導擾亂了「全家人」，保羅以貶損的語氣形容這些假教師，指出他們的生活與他們所宣稱認識的神並不相符。

推廣正確的教導（[2:1-10](#)）

提多有責任「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保羅託付他要勸誠年長的男人保持節制（[2:2](#)），並教導年長的婦女過敬虔的生活（[3節](#)）。這些年長的婦女則應教導年輕的婦女在家庭中過純潔且充滿愛的生活，這樣才能避免神的道被毀謗（[4-5節](#)）。年輕人則要保持節制（[6節](#)），而提多本身也應在言語和行為上做榜樣，以使反對者無可指責（[7-8節](#)）。最後，奴僕們應順服主人，誠實工作，目的是「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10節](#)）。

神的恩典（[2:11-15](#)）

保羅接著闡述了神在耶穌基督裡恩典的啟示：目的是將救恩帶給所有人，使他們與不敬虔和世俗的情慾徹底決裂，並過正直的生活，同時常常期待「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再來。他們的生活將表明他們是屬於神的子民，總是渴望熱心行善。

行善（[3:1-8](#)）

在這部分，保羅勸告提多要提醒克里特的基督徒順服執政掌權者（參[羅13:1-7；彼前2:13-17](#)），積極參與社區中的工作並且要誠實地工作。保羅再次強調了生活的品質，尤其是禮貌和渴望與他人和平相處的態度。這種生活方式來自於靈命的更新，而這樣的更新是基於基督的救贖工作，這不是我們配得的，而是完全出於祂的憐憫。祂帶來了罪的潔淨，「藉著聖靈的重生和更新」。

保羅的最後勸誠和問安（[3:9-15](#)）

在最後的部分，保羅勸告提多要避開那些喜歡為了辯論而辯論宗教的人，並指導提多如何處理那些製造紛爭的人。

接著，保羅告訴提多他將派亞提馬（在新約中未曾提及）或推基古來見他，並勸提多，若阿波羅和西納路過克里特，要好好照顧他們。提多自己則應在冬天之前到尼哥坡里見保羅。

這封書信以對「行善」和屬靈上豐盛的生活的勸誠作結。

另見 使徒保羅；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提多（人物）#1。

提摩太前書

保羅寫給他年輕同工提摩太的第一封書信。

提摩太前書的作者、日期和背景必須與其他兩封教牧書信提摩太後書和提多書一起考慮，這些書信是寫給保羅的兩位年輕同工，幫助他們處理以弗所和克里特教會的牧養問題。

概述

- 作者
- 日期
- 背景
- 神學
- 內容

作者

在提摩太前書中，如同提摩太後書和提多書一樣，保羅在第一節就被指名為作者。自愛任紐（Irenaeus）時期（大約公元185年）以來，在早期教會的傳統中，保羅始終是這三封信唯一被認定為作者的人。這三封信中包含了許多保羅生平的個人細節，這些都強有力地證明了保羅是真正的作者。

然而，一些學者基於以下理由質疑保羅的作者身份：

1. 希臘文詞彙包含大量在其它保羅書信中未出現的詞彙。

但這些書信中的主題並不相同。在教牧書信中，作者所處理的是教會組織和紀律方面較為技術性的問題——是一位教會領袖寫信給其他領袖。保羅是一位受過高等教育的人，詞彙豐富。教牧書信中特有的詞彙並不會超出保羅所能使用的詞彙範圍。如果這些詞彙不是出自保羅本人，也可能來自經常幫助保羅撰寫書信的文士。

2. 有關保羅行程的記載，與使徒行傳中所描述的旅程不符。

如果相信保羅寫了教牧書信，並且完成了書信中所描述的事，那麼他必須是在羅馬被監禁後獲釋，並且前往了克里特、以弗所和馬其頓。使徒行傳中的記述以保羅在羅馬被囚禁為結尾，因此這些後來的行程可能沒有被提及。有法律證據表明，如果保羅在兩年內沒有被定罪，他應該會自動獲釋。

3. 教牧書信中提到的教會進步發展（如長老、監督和執事），證明其日期晚於保羅的生平。

然而，長老在舊約時代就已存在，而作為地方教會職員的監督，幾乎可以肯定與長老是同一職分。此外，保羅在他的其它書信中也提到執事，例如腓立比書一章1節。

大多數保守派學者及許多其他學者強烈認為，保羅確實寫了這三封教牧書信。

日期

假設保羅寫了教牧書信，提摩太前書應該寫於他第一次羅馬監禁釋放後，大約公元61或62年，並在他第二次羅馬監禁之前，大約在64至67年間，即尼祿去世的日期。至於地點，保羅將提摩太留在以弗所，然後前往馬其頓（[提前1:3](#)），他可能在那裡寫了提摩太前書。這封信當然是寫給在以弗所的提摩太的。

背景

保羅把以弗所的教會交給提摩太管理（[1:2-3](#)）。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想去羅馬的亞細亞省（以弗所是其主要的城），但聖靈不允許他這樣做。他繼續前往馬其頓和希臘（[徒16:6](#)）。他在完成第二次旅程時短暫到訪以弗所（[18:19-20](#)）。然後在他的第三次旅程中，他以以弗所為活動中心，並在那裡度過了三年（[19:1-20:1](#)）。在他第一次被囚禁於羅馬期間，他寫了一封通函給以弗所和附近的教會。僅僅幾年後，他在以弗所寫了提摩太前書給提摩太。

神學

總的來說，提摩太前書的神學與其它保羅書信以及整個新約的神學一致。神的主權和愛在這封信中一再被清楚呈現。耶穌總是被描繪為真正的神以及人。救恩是藉著基督對神的信心而得的。律法不能拯救人，因為所有人都違背了律法。然而，律法是好的，是神給得救之人的指引，引導他們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教會在這封信中佔有重要地位。所有基督徒都應該成為教會的一部分。他們從教會中獲得了大量關於培養基督徒品格的資源，並且他們在教會中服事神可以比獨自一人服事神有效得多。教會需要組織才能有效地完成其工作。教會必須時刻努力避免異端，並教導福音的真理。

內容

問安（[1:1-2](#)）

作者自稱保羅，並描述自己是由神揀選並由父神和祂的兒子基督耶穌授權的使徒。保羅有權對年輕的牧者和教會說權威的話語。

這封信是寫給提摩太的，保羅所親愛的屬靈孩子，保羅給他三重祝福—從神而來的恩惠、憐憫、平安。

處理異端（[1:3-20](#)）

保羅留下提摩太在以弗所的原因之一是希望他「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1:3](#)）。保羅相信一個人所信的和他所做的一樣重要。這裡的異端被描述為一種早期諾斯底主義異端，這是一種危險的異端，困擾教會已有數個世紀。

這些早期的諾斯底主義者聲稱比普通基督徒對真理擁有更深的洞見。他們將神視為靈，將人視為物質，並將神和人區分開來。他們認為兩者之間的橋樑不是耶穌基督這位唯一的中保，而是由無數不同等級的天使、化身、伊安（aeons）等等所構成。他們爭論神話和虛構的事，他們尋求救恩的方法是試圖取悅一連串無窮無盡的天使鎖鏈來獲得拯救，而不是藉著信心接受神所賜的救恩。但保羅深知，唯有神的恩典才能拯救罪人。

教會中的正確敬拜（[2:1-15](#)）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2:1](#)）。禱告是基督教會敬拜中極其重要的

一部分。保羅強調為國家中高位上的人作特別禱告的重要性（即使國是以尼祿為皇帝的羅馬帝國）。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三章中清楚地教導這一點，而耶穌也告訴祂的門徒要把屬於凱撒的東西交給凱撒（[太22:17](#)）。

基督徒男女應該向神祈禱，舉起聖潔的手，這些手應當遠離罪、怒氣和怨恨。保羅特別勸誡姊妹們：「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只要有善行，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提前2:9-10](#)）。然後保羅說：「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12節](#)）。這並不意味著他們不能在教會聚會中發言。使徒行傳和哥林多前書清楚表明，婦女可以在教會聚會中禱告、說預言和作見證。但教導的職責是由男性擔任，因為作為長老（男性）的職責就是教導。因此，教導和行使權柄是密不可分的。

教會中的適當組織（[3:1-5:25](#)）

關於早期教會的組織，首要問題是誰是監督。這處經文的第一節是：「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3:1](#)）。在所有教牧書信中，監督顯然是地方教會內的一個職分，而不是一個管理多個教會的職員，例如在公元二世紀初期發展起來的主教職位。而且根據提多書一章4至6節，保羅將長老和監督這兩個詞交替使用，因此大多數學者相信保羅認為這兩者是可以互換的。提摩太自己是教會中類似現代牧師的角色，並且有長老（監督）和執事幫助他管理教會。

在教會中成為長老是一個值得追求的目標。但是，一個人必須具備高資格才能當選這樣負責任的職位。他應該受到教會其他成員和教會外部人士的尊重。大多數的資格都很清楚，但其中幾個值得特別注意。

「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3:2](#)）。希臘文的字面意思是「一個女人的男人」。這顯然禁止一夫多妻制，並排除對妻子不忠的男人。它可能不會排除一個離婚後再婚的男人，也不會排除一個從未有過妻子的單身男子。教會應該堅持其領袖在性道德上有很高的標準。

如果一個人無法管理好自己的家庭，他也無法在教會中行使紀律。這個人也不應該酗酒。保羅並

未要求完全禁酒，但他明確要求長老不可被烈酒支配。而且擔任長老高職的人不應該是新信徒（字面意義為初信者），以免因驕傲而失去做長老的資格。總的來說，只有品格優良的人才能當選為教會的長老或監督。

接著，保羅繼續談到執事的職分：「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3:8](#)）。執事的資格幾乎與長老的資格相同。在被選為執事之前，他們應該有教會工作的經驗。[提摩太前書三章11節](#)將相同的資格應用於有志成為執事的婦女和/或執事的妻子。[第12節](#)繼續說明執事的資格。

在[第四章](#)中，保羅敦促提摩太在教會中發揮他的領導作用，特別是在他與異端的關係上。一些諾斯底異端教導一種虛假的禁欲主義，禁止婚姻和某些食物。但神賜給我們這些東西是為了使用和享受，以榮耀神。提摩太的牧職責任是教導人神的真理，不要讓自己捲入異端無神和荒謬傳說的爭論中（[4:7](#)）。保羅敦促提摩太通過不斷的靈性操練來保持靈性健壯，這比鍛鍊身體更重要。

保羅認識到提摩太是一個年輕人，一些年長的基督徒可能會因為他年輕而看輕他。提摩太應該更加努力以贏得他們的尊重—「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4:12](#)）。因為神已經呼召提摩太，並且教會藉按手禮任命了他，提摩太應該努力履行這些崇高的責任。

保羅給了提摩太一些實際的建議，告訴他一個年輕的傳道人應該如何處理教會中不同年齡和性別的群體。他應該像對待自己的父親一樣對待年長的男人，像對待自己的母親一樣對待年長的女人，像對待自己的兄弟一樣對待年輕的男人，像對待自己的姐妹一樣對待年輕的女人—並特別強調：「總要清清潔潔的」（[5:2](#)）。

保羅還告訴提摩太如何處理寡婦的問題。在那個時候，極少婦女可以工作，且當時還沒有保險和社會保障，失去丈夫的婦女往往陷入絕望的境地。早期教會制定了一個寡婦名冊，以便能夠照顧她們的需要。年輕的寡婦應該被勸勉再婚，讓新的丈夫來支持她們。有能力的家庭應該認識到他們有責任照顧自己有需要的親人。教會因此有責任照顧那些沒有家人照顧的年長寡婦。教會在履行其慈善義務時，必須明智、公平，妥善分配有限的資源，以達到最大的益處。

即使在早期教會，教會領袖也因其工作而獲得報酬。保羅說他們應該「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

（[5:17](#)）。教會的領袖不應該被選立得太快，他們的罪過也不應被忽視。即便是提摩太本人，也被警告要遠離罪惡。這處經文最後再次討論了教會領袖的罪（[24-25節](#)）。當一個人的罪行明顯時，罪人必須由教會懲戒。有時候，一個人的罪可能不被其他人發現，但神知道並會處理。相反，領袖們的許多善行也是如此。

一些關於基督徒生活的實際教導（[6:1-21](#)）

奴隸制度在當時是被普遍接受的制度。保羅教導基督徒奴隸要做忠實的奴隸，而基督徒主人也應該做良善的主人。在許多世紀後，基督教的原則最終會導致奴隸制度的終結，但在保羅的時代，無論是保羅還是其他人，都不可能發起一場廢除奴隸制的運動。

保羅敦促提摩太遠離異端的教導，堅守傳揚福音的真理。

有兩個部分（[6:6-10、17-19](#)）討論基督徒對財富的態度。在這裡，保羅緊密遵循耶穌的教導。金錢可能會成為人們心中的偶像，帶來各種罪惡，但它也可以用來事奉神，成為積存在天上的財寶。

最後，保羅在另外兩個部分（[6:11-16、20-21](#)），鼓勵提摩太要竭盡全力，成為真正屬於神的人。他應該像神的士兵一樣打那美好的仗。這一生往往是艱難的，但提摩太應該將他的眼目定睛在榮耀基督的再來上。

另見 提摩太後書；提多書。